

证券代码：873503

证券简称：东科石英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024年5月21日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约定的时间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由于工作失误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经主办券商督促，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内控制度，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